

淡江大學 107 學年度 赴日本姊妹校交換學生第二次甄試報名表

◎ 申請截止時間: 107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姓名	中文 英文 (與護照一致)	性別 年齡		志願 順序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第四志願： 第五志願：
國籍		兵役 狀況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系級		學號	2 吋照片		
平均成績		電子 信箱			
甄試使用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日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現居住電話 室內： 手機：			
永久地址： 電 話：					
擬申請進修系所或課程：					
系所主任 推薦意見及 簽章				院長推薦意見 及簽章	
報名表件	◎應備資料：(1)報名表(2)本校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研究生請檢附大學部、轉學生請檢附前一學校成績證明】(3)中、外文自傳【依報名組別語言撰寫】(4)中、外文研究計畫書【依報名組別語言撰寫】(5)語文能力證明文件【請附上及格成績及證明書影本】(6)其他相關有助甄試資格審查之證明文件資料影本【非必要，提出時請出示正本備查】(7)保證書 資料請統一以 A4 格式製作【正本則不限】。15 頁內，並請依序放置 L 形資料夾中，請勿裝訂。				
個資保護聲明	茲同意貴處引用本人個資，供交換生甄選及薦送作業之用。承辦單位依據個資保護法，對申請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只會作適當且相關的處理，並會依法或在合法的特定目的及保存期限下保存。 詳細個資聲明請閱 http://www.tku.edu.tw/pdp.asp 。 本表個資供 107 學年度赴日本姊妹校申請者甄選使用，保存 3 年後銷毀。				
個資同意簽署	本人已閱讀並同意貴處引用本人申請表列個資，供交換生作業之用。 ◎申請人簽署：_____				
附註	請謹慎填寫姊妹校志願及順序，一經公告錄取後，不得變更。請先上網閱覽及瞭解個姊妹校狀況、院系所課程等資訊，並據以撰寫自傳、研習計畫，及參加口試。				

保 證 書

茲保證(請填系所年班)_____學生_____

(學號：)申請參加本校 107 學年度日本姊妹校交換留學生第二次甄試，如經錄取，必將遵守下列規定，否則願意接受本校相關校規之處分：

- 一、恪遵本校及留學學校之相關法規及其給與之待遇，絕不做出任何有損兩校校譽之行為。
- 二、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得以任何理由放棄或中輟本校交換留學生之資格。研習期滿並按時返校。
- 三、對於本校交換生計畫案公告之相關作業辦法、權益及義務，均已確實瞭解，並願配合辦理。
- 四、為確保學生海外留學時之安全，家長與學生本人願意主動告知學生是否曾有身心重大疾病之就診記錄。

申請人： (簽名及蓋章)

家長(監護人)： (簽名及蓋章)

(與申請人之關係：)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